

71043



1972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乒乓球竞赛规则

试 行 本

G846.4 102

乒乓球竞赛规则

一九七二年

(试行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乒乓球竞赛

一九七二

(试行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

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 1/64 8千字 印张24/64

1954年2月第1版 1972年8月第6版

1972年8月第19次印刷

书号：7015·1384 定价：0.05元

(内部发行)

目 录

第一章	总 则	1
第二章	比赛规则	3
第三章	裁判人员职责	11
第四章	比赛项目和办法	12
第五章	场地器材设备	16
	附表一：轮空位置表	20
	附表二：种子位置表	22

第一章 总 则

《乒乓球竞赛规则》是开展乒乓球运动、进行乒乓球比赛的技术规定。执行《乒乓球竞赛规则》，一方面是为了保证比赛顺利进行，更重要的是通过比赛推动广大人民群众，特别是青少年积极参加乒乓球活动，有利于乒乓球运动的普及；也有利于乒乓球运动的技术水平沿着合理的、科学的方向迅速提高。

在我国，开展乒乓球运动必须沿着毛主席“**发展体育运动，增强人民体质**”的无产阶级体育路线，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，为工农兵服务，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，为国防建设服务，为建立和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、支持世界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服务。乒乓球比赛是开展乒乓球运动的重要方法，更是向人民群众宣传

毛主席革命体育路线和共产主义思想的一种重要手段。因此，在比赛中执行规则必须坚持政治挂帅，坚持“友谊第一，比赛第二”的方针，反对单纯技术观点，反对锦标主义，反对大国沙文主义，培养和发扬运动员的共产主义思想和风格。

为了适应当前开展国际体育活动的需要，本规则中的技术性规定，基本上采用了通行的国际规则。国内比赛可按照不同类型、不同要求，根据发展社会主义体育的基本原则，作出临时性的补充规定。

在工厂、农村、部队、学校、企业、机关中开展乒乓球活动和举办竞赛时，要贯彻精简节约、因陋就简的精神，因地制宜，灵活执行规则。

第二章 比赛规则

第一条 选择方位、发球或接发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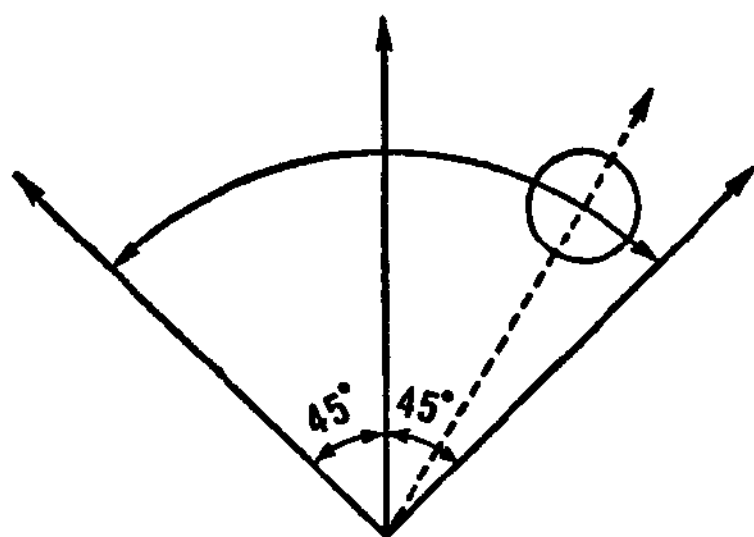
在每场比赛开始前，由双方运动员协商或抽签决定选择方位、发球或接发球。抽中者如果选择发球或接发球，则由另一方选择方位；抽中者如果选择方位，则由另一方选择发球或接发球。

第二条 练习

比赛前，运动员入场后可以练习一至两分钟。

第三条 发球

1.发球的规定：发球前，要把球放在静止、伸平的手掌上，然后把球向上抛起，不得偏离垂直线 45° 以上（如图示），不能使球旋转，在球离手时抛球手应高于台面。



当抛起的球从最高点下降时才能击球。击球时，球拍与球的接触点应在球台端线及其假定延长线之后。击球后，球应先落在本方台面，然后直接落到对方台面上。

运动员的发球动作应让裁判员能看到。

说明：运动员因身体缺陷不能达到发球动作的某项要求时，在比赛前向裁判员说明，可不按这项要求执行。

2. 发球次序：每一方运动员连续发五个球后，就换发球。打到20平时，每得一分就换发球，直到这局结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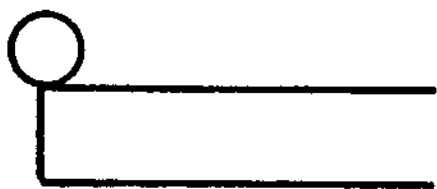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局先发球的一方，第二局应先接发球，以下各局依此类推。

在比赛中，发现发球或接发球次序错误，应立即纠正：根据这局开始时确定的发球、接发球次序，由应发球的运动员发球和应接发球的运动员接发球。发现错误前所得的比分都有效。

第四条 还 击

当对方击来的球落到本方台面后，运动员用球拍或持拍手手腕以下部分将球击回，使其越过球网（包括触及球网、从球网伸出台面部分侧面或下面绕过）落到对方台面。

说明：台面包括球台上边缘，不包括上边缘以下部分。（如图示）



“擦边”



“出界”

第五条 重发球

比赛开始后，遇有下列情况时，应重发球。

1.裁判员还没有报分或接球员没有准备好，发球员已将球发出。

2.发球员的发球动作不符合规定，裁判员给予提醒时。

3.发球时，球擦网后，落在对方台面或被对方“台内阻挡”或“拦击”。

4.由于运动员不能控制的意外情况，如球破裂、外界球进入比赛场地、走动人员的干扰、运动员受伤、灯光发生故障等，影响了还击。

5.由于纠正发球、接发球次序错误，方位错误或开始执行轮换发球法，以及其它特殊情况而中断比赛。

第六条 得分

比赛开始后（发球时把球抛起，比赛就算开始），遇有下列情况时，应判对方得分。

1.不符合规定的发球（发球动作不符合规

定一般应先予以提醒)。

2. 对方击来的球还没有落到本方台面，在台面上空碰到运动员的身体或他所穿带的衣物——即“台内阻挡”。

3. 对方击来的球，还没有落到本方台面就碰着球拍或持拍手手腕以下部分——即“拦击”。

4. 球在本方台面连跳两次。

5. 还击时，没有打着球或连击两次。

6. 用球拍的不符合规定的一面击球。

7. 用不持拍的手击球或球拍脱手后，球拍把球碰击过去。

8. 还击后，球没有过网。

9. 还击后，球没有击到对方台面而落地或碰到球网以外的其它物体(不包括“台内阻挡”和“拦击”)——即“出界”。

10. 运动员的身体、球拍或他所穿带的衣物碰到球网。

11. 使台面移动。

12. 不持拍手触及台面。

13. 影响对方还击（如阻挡对方等）。

第七条 报 分

一方得分后，裁判员应及时示意得分，并随后报出比分。裁判员报完比分后，发球员才能发球。

报分时，应先报即将发球一方的分数，然后报对方的分数。

第八条 轮换发球法

当一局比赛进行到15分钟还没有结束时，裁判员应宣布“时间到”，并暂停比赛，说明从下一个发球开始，按轮换发球法的规定继续比赛，直到这场比赛所剩各局全部结束。

继续比赛时，根据下列情况决定由谁发球：暂停比赛时，球还在正常运行或应重发球，则由原发球员发球；暂停比赛在得分之后，则由上一个发球员的对方发球。以后每得一分就换发球。

发球员除发球的一击外，只能击球十二

次。如果第十二次击球后还未能取胜，则判对方得分。

说明：15分钟比赛时间的计算，应从第一个发球开始。比赛中断的时间不计算在内，如球飞出拦板、决胜局交换方位、运动员受伤及其它意外情况等。

第九条 一局和一场比赛的胜负

每局比赛以先得21分者为胜方。如打到20平后，则以先多得两分者为胜方。

一场比赛一般采用三局两胜制或五局三胜制。

第十条 交换方位

每局比赛结束后，双方应交换方位。决胜局当一方先得10分时，也应交换方位。

如一局比赛中发现方位错误，应立即纠正，但如果发现错误时一局已经打完，则下一局应交换方位。发现错误前所得的比分都有效。

第十一条 休息和场外指导

五局三胜制的比赛，在第三、四局之间任

何一方均可要求休息（不超过五分钟）。

当运动员需要连续进行两场比赛时，可要求在这两场之间休息（不超过十分钟）。

每局比赛结束交换方位时，或在规定的休息时间内，运动员可以接受场外指导。

第十二条 双打的补充规定

1.发球区的规定：发球时，球应先落在本方台面的右半区或中线上，然后直接落到对方台面右半区或中线上。

2.发球和接发球次序：第一局开始先由发球的一方（甲方）确定谁先发球，再由对方（乙方）确定谁先接发球。发球和接发球次序如下：

第一次五个发球 甲 1 发球→乙 1 接发球

第二次五个发球 乙 1 发球→甲 2 接发球

第三次五个发球 甲 2 发球→乙 2 接发球

第四次五个发球 乙 2 发球→甲 1 接发球

第五次五个发球和第一次五个发球相同，依此类推。打到20平或执行轮换发球法时，次序

不变，但一方每次只发一个球就换发球，直到这局比赛结束。

以后每一局，先发球的一方可以任意确定谁先发球，然后按上一局相反的次序确定谁先接发球。

决胜局当一方先得10分时，接发球的一方必须调换接发球次序。

3. 击球次序：每一方的两名运动员应轮流还击，否则应判对方得分。

第三章 裁判人员职责

第十三条 裁判员

裁判员是比赛的组织者。裁判员的工作主要是根据总则的精神、每次比赛的宗旨和竞赛规则，编排比赛秩序，组织每场比赛，判断每一个球的胜负，宣报比分，计算时间，记录比赛结果，以及处理比赛中发生的问题。

裁判员必须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。在裁判工作中，应认真负责，谦虚谨慎，贯彻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，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。

一场比赛通常设置裁判员一至三人。

第十四条 裁判长

每次比赛可以设裁判长一人、副裁判长若干人，负责竞赛工作和裁判人员的组织领导工作。

第四章 比赛项目和办法

第十五条 比赛项目

1. 团体赛：男子团体、女子团体。
2. 单项比赛：男子单打、女子单打、男子双打、女子双打、混合双打以及少年男子单打、少年女子单打。

也可以设立其它比赛项目。

第十六条 比赛办法

一般采用单淘汰赛和单循环赛。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采用别的办法，如双淘汰等。

第十七条 单淘汰赛

运动员按编排的比赛秩序进行比赛，胜者进入下一轮比赛，负者淘汰，即为单淘汰赛。

单淘汰赛编排比赛秩序时，先根据参加人数选择最接近的、较大的2的乘方数作为号码位置数。运动员不足的位置安排轮空，使参加第二轮比赛的运动员数正好是2的乘方，而没有轮空。轮空位置号码可查轮空位置表（见附表一）。

然后，根据技术水平确定种子（根据不同的比赛，对确定种子的原则可作补充规定；有时，也可以不设种子），用抽签的方法，依次将他们抽到确定的种子位置。种子应均匀分布，种子数目一般采用2的乘方数。种子位置号码可查种子位置表（见附表二）。

再按同一单位的运动员应合理分开的原